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1.2B1-合同包号 1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二次)

配送合同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 西安胖小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合同条款

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5.9.28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胖小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XG2025076.1.2B1-合同包1），在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胖小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二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5273850元（伍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按双方最终商议确定的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如法定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单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手续不齐全）导致逾期未能结算的，将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6. 供应期限：2025年10月9日—2026年7月5日。供应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23所学校。

7. 蛋、肉结算说明：学校配送涉及的蛋、肉类商品结算，以实际供应货品及供应价格为准。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二、分项报价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产地/生产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米	中粮福临门	25kg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200袋	129	412800
2	小麦粉	中粮福临门	25kg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100袋	93.5	196350
3	食用油	中粮福临门	5L	中粮油脂（广元）有限公司	5800桶	76.5	443700
4	大肉	大红门	500g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17500kg	24	2820000
5	鸡蛋	黄马甲	500g	旬邑黄马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kg	7.3	876000
6	牛奶	伊利	200ml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盒	1.75	525000
7	合计						5273850

注：供货价格原则上随行就市，由教育局、学校、胖小姐公司三方成立采价组，以市场询价为依据，三方最终商议确定价格。任何价格调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三、配送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办学性质
1	关山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2	阎良一中	初级中学	公办
3	武屯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4	关山康桥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公办
5	阎良区北屯学校	九年一贯制	公办
6	阎良区凤凰小学	小学	公办

7	北屯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8	关山永丰小学	小学	公办
9	关山四维小学	小学	公办
10	武屯三义小学	小学	公办
11	武屯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12	武屯御宝小学	小学	公办
13	关山康桥小学	小学	公办
14	聚宝小学	小学	公办
15	武屯红丰小学	小学	公办
16	关山南樊小学	小学	公办
17	关山南房小学	小学	公办
18	荆山小学	小学	公办
19	关山栗邑小学	小学	公办
20	关山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1	振兴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2	新兴中心小学	小学	公办
23	阎良区润心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公办

四、配送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甲方职责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生人数。

2.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的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每批次米面油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学校接收人员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学校对验收不合格产品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48小时内更换为合格产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抽查应合理进行，每月抽查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甲方有权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米面油的质量，但应在抽查过程中尊重乙方的正常业务秩序并配合记录抽查结果。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鲜食材。每次配送前与学校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单次配送量不得超出学校两周需求量），禁止超量配送。

注：遇到特殊情况（如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在收假前一天16:00前送达。

2. 乙方要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校，要做好交接手续，每月末与学校核实数量。

3. 乙方所供食材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所配送食材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鸡蛋应确保为生产一周内的新鲜鸡蛋。乙方须在每批配送单据中

单独标注每批货品的生产日期及剩余保质期天数，以便学校验收和质量追溯。

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材，必须无条件更换，确保不影响学生食用。

5. 乙方用于配送“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配送事故，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交警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或权威部门证明），经甲方核实后可酌情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运输事故为由无理由主张迟延履行免责，仍应采取合理且可行的替代措施确保及时供货或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 乙方供应的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学校应在收货后2小时内完成质量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如学校超时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若在2小时内发现明显质量或数量问题，学校有权即时拒收并按下述拒收程序处理：学校应

向乙方出具书面拒收说明并由乙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乙方在接到书面拒收证明后4小时内应完成更换或补送合格货物；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补送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追究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且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确认），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检测费、因行政处罚产生的费用及甲方为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处置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遇政策调整或地域划拨管理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修改供货学校数量及供货量。

2.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 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

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若应急情形持续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选择供应方案，或要求乙方提出并实施经甲方同意的替代履约方案。

4.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需同时和各配送学校签订合同。

5.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变更：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8日

